附件：

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狮头鹅产业园）建设管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狮头鹅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狮头鹅产业园建设突出产业立园、科技兴园、绿色强园、品牌富园、机制活园的要求，不断延伸主导产业链条，加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以特色化、标准化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产业园区和乡村同步发展。

第三条狮头鹅产业园建立政府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农民受益的建设格局。

# 第二章 组织保障及其职责

第四条狮头鹅产业园建设在国家、省、市的支持、指导、监督、协调下积极稳妥推进。澄海区人民政府是产业园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以区长为狮头鹅产业园负责人，成立由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负责狮头鹅产业园区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统筹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产业园建设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产业园领导小组会议、产业园管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推进产业园建设。每半年向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作产业园建设专门汇报。产业园管委会每个月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研究推进产业园建设。

（三）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根据重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负责产业园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审核，统筹推进产业园建设，落实产业园建设目标责任，逐级分解任务，严格检查督促。

第五条 成立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定期将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工作。

（三）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遴选工作，对实施主体业务指导，督促按计划完成项目及任务清单，落实好产业园验收工作。

（四）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后指导各实施主体做好运营和资产管理。

#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狮头鹅产业园重点围绕以下目标开展建设：

（一）做大做强狮头鹅产业，标准化养殖显著提升，辐射带动加工、农旅全产业链发展，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狮头鹅产业化集群得到发展。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联合协作，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构建狮头鹅产业科研支撑体系，狮头鹅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三）推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培育从事狮头鹅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发展。

（四）提升畜禽粪便及废弃物综合处理水平，加强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狮头鹅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联农带农机制，狮头鹅产业园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形成，带动农民充分分享主导产业收益，带动农民创业就业。辐射带动产业园农民持续增收，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六）加大对狮头鹅产业园的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建立稳定的资金多元投入机制，金融信贷服务全面提升，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后续运营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狮头鹅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采用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结果在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

**第八条**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由实施主体自行组织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的招标和采购工作。

第九条 招投标工作实行“先定后招”的方式，即招标方在开展招投标、采购活动前，按照资金使用方案确定的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总造价费用后，再开展招投标工作。

第十条 工程类项目预算结算编制，必须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价为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由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要求，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强化产业园项目建设监督，确保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建设。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按照《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并接受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共同管理。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条件。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建设内容；系统整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并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工程项目或各单项工程已经建设单位初验合格。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工程验收合格记录、档案资料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等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程序。项目先由实施主体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产业园管委会申请区级验收。

第十八条 绩效认定。产业园管委会在绩效目标实施期内的每一年度，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估要求，对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 第七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狮头鹅产业园验收后，要继续加强对产业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主要包括：

（一）整合涉农资金，持续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资金投入，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

（二）发展产业化经营，支持实施主体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持续发挥产业园项目的公益性，服务性，推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完善产业园联农带农给机制。

（四）不断增强要素保障，将资源配置、政策红利落实到助企纾困考量和谋划中，发展壮大主导产业。

第二十条 建立狮头鹅产业园资产管理机制，对产业园验收后三年内，实行实施主体按年度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制度。实施主体对企业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情况虚假的，由责任主体对其进行约谈。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